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張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方紅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征先生、李世豪先生、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及李錄溫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柴道依茨：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陕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林德液压：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凯傲公司：KION Group AG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状况，潍柴动力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经审计)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未 审计)(人民币万元)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4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6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	6,296	3,520	11,000	13,500	16,000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	13,583	4,685	15,000	18,000	22,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油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	3,698	7,629	30,000	36,000	43,2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油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	14,410	10,594	35,000	42,000	51,000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油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6,796	3,215	12,000	15,000	18,000
		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	3,006	292	4,300	5,160	6,2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	3,746	3,260	9,000	11,000	13,200
3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	147,108	100,578	320,000	380,000	460,000
4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	20,455	13,555	79,000	95,000	114,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26,640	14,262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3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42,000	62,000	75,000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26,479	11,092	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13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金额 （人民币万元）
					32,000	41,000	50,000

编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经审计)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生额(未 审计)(人民币万元)	预计 2013 年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5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与 KION Group AG 及其附属公司	Linde Hydraulics GmbH&Co. KG 向 KION Group AG 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	0	53,207	103,139
		KION Group AG 及其附属公司向 Linde Hydraulics GmbH & Co. KG 提供会计、人力资源、后勤、信息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备件物流及仓储服务以及 Linde Hydraulics GmbH&Co. KG 向凯傲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测试、铸造、餐厅服务	0	6,584	16,212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综合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综合及劳务服务第九补充协议》，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及劳务服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13,500 万元、16,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520 万元。

（二）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提供动能服务第六补充协议》，由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动能服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18,000 万元、2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4,685

万元。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张伏生女士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煤气及废金属等、原材料、相关产品及加工服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7,629 万元。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控股为持有本公司 16.83%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

张伏生女士同时在潍柴控股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控股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供货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供货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第二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柴油机、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关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42,000 万元、51,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0,594 万元。

（五）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第五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销售柴油机零部件毛坯及相关产品及提供运输服

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215 万元。

（六）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第四补充协议》，由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提供代理销售与维修服务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00 万元、5,160 万元、6,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292 万元。

（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道依茨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且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潍柴道依茨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道依茨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采购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道依茨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采购第二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道依茨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及相关产品，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3,260 万元。

（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控股 30.59%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在潍柴重机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旧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和加工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采购及提供加工服务框架协议第二补充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柴油机零部件、原材料、钢材及废金属等、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劳务和加工服务，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9,000 万元、95,000 万元、11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3,555 万元。

（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控股 30.59%的公司，与本公司

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在潍柴重机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供货框架第八补充协议》，调整 2013—2015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62,000 万元、75,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4,262 万元。

（十）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重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控股控股 30.59% 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且本公司董事谭旭光先生、孙少军先生、张泉先生在潍柴重机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潍柴重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潍柴重机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柴油机零部件、备件及相关产品以及提供劳务服务。

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及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机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中速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货框架第六补充协议》，调整 2013—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并预测 2015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41,000 万元、5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1,092 万元。

（十一）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陕汽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的第二大股东，且本公司董事方红卫先生任陕汽集团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重汽与陕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废钢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框架第三补充协议》，由陕重汽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废钢及相关产品，预测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20,000 万元、380,000 万元、46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100,578 万元。

（十二）林德液压向凯傲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林德液压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 Gordon Riske 先生在凯傲公司担任执行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林德液压与凯傲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林德液压与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供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由林德液压向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预测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3,139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53,207 万元。

（十三）凯傲公司向林德液压提供会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林德液压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 Gordon Riske 先生在凯傲公司担任执行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林德液压与凯傲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林德液压与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签订相关服务框架补充协议，由凯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林德液压提供会计、人力资源、后勤、信息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备件物流及仓储服务以及林德液压向凯傲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产品测试、铸造、餐厅服务，预测 2013 年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6,212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6,584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 代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食堂（限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地址经营，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	母公司	谭旭光	持有本公司 16.83% 的股权

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10.05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内燃机及配件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零件加工及设备修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公司	谭旭光	潍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权
3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	913,592 (美元)	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121号	开发生产、销售226B系列柴油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潍柴控股之合营公司	张泉	潍柴控股持有50%的股权
4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910.78	西安市幸福北路39号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汽的第二大股东	方红卫	持有陕西重汽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任陕汽集团董事长
5	KION Group AG	9,890 (欧元)	Abraham-Lincoln-Straße 21, 65189 Wiesbaden, Germany	Provider of forklift trucks, warehouse equipment and other industrial trucks*	联营企业	Executive Board KION GROUP AG: Gordon Riske (CEO) Dr. Thomas Toepfer (CFO) Ching Pong Quek, (Chief Asia Pacific Officer) Theodor Maurer (CEO-LMH) Bert-Jan Knoef (CEO-STILL)	本公司持有30%股权，本公司董事任凯傲公司执行总裁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其中，第一至四项和第八至十一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

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